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1〕743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永城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 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永城市人民政府：

《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城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永政文〔2021〕33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演集镇代王楼村等 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9.3234 公顷、林地 0.848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3012 公顷，共计 21.4732 公顷（其中耕地 19.3234 公顷），作为永城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
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永城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
明细表



附件

永城市2021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单位 | 土地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合计 | 耕地 (旱地) | 林地 | 其他农用地 |
| 永城市合计 | 21.4732 | 21.4732 | 19.3234 | 0.8486 | 1.3012 |
| 演集镇小计 | 21.4732 | 21.4732 | 19.3234 | 0.8486 | 1.3012 |
| 代王楼村 | 1.2661 | 1.2661 | 0.6288 | | 0.6373 |
| 文苑社区居委会 | 1.9851 | 1.9851 | 1.3053 | 0.5608 | 0.1190 |
| 汉润社区居委会 | 2.3704 | 2.3704 | 2.3172 | | 0.0532 |
| 益民社区居委会 | 14.2139 | 14.2139 | 13.7544 | | 0.4595 |
| 演集社区居委会 | 0.2242 | 0.2242 | 0.2242 | | |
| 牡丹社区居委会 | 1.4135 | 1.4135 | 1.0935 | 0.2878 | 0.0322 |
| 集体土地 | | | | | |